

佳木斯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清单(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处罚权限
1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佳木斯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2024年6月29日修正）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环境卫生污染，恢复原状的	处以五百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县（市）区
			一般处罚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造成地面等处环境卫生污染的，未能恢复原状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县（市）区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造成地面等处环境卫生污染，未能恢复原状的	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县（市）区
			从重处罚	对屡次（三次以上）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并造成相对严重的环境卫生污染，且无法复原的	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县（市）区
				对屡次（三次以上）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并造成相对严重环境卫生污染无法复原的	处以四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市）区
2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损毁花、草、树木，侵占绿地的处罚	《佳木斯市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6月29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损毁花、草、树木，侵占绿地；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县（市）区
			一般处罚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未能恢复原状，但能及时补救的	处以六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县（市）区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且无法恢复原状的	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市）区

佳木斯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清单(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处罚权限
3	对建设工程项目绿地率未达到标准的处罚	《佳木斯市城市绿化条例》（2022年8月1日施行）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绿地率不得低于国家和省有关强制性标准。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审查建设工程项目绿地规划指标并监督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工程项目绿地率未达到标准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在相应位置补植，并对建设单位按未达标绿地面积处以所在区域当年基准地价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情节轻微的，且在相应位置补植的	对建设单位按未达标绿地面积处以所在区域当年基准地价一倍罚款	市、县（市）区
			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且无法在相应位置补植的	对建设单位按未达标绿地面积处以所在区域当年基准地价二倍罚款	市、县（市）区
4	对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处罚	《佳木斯市城市绿化条例》（2022年8月1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确需砍伐城市树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符合砍伐的条件包括： （一）城市建设需要，且无迁移价值的； （二）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严重倾斜阻碍交通或者危及公共安全，且无迁移价值的； （三）对人身安全或者其他设施构成威胁，且无迁移价值的； （四）自然枯死或发生病虫害确实无法挽救的； （五）影响其他树木生长抚育，且无迁移价值的。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城市树木。确需迁移的，应当经市、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操作，迁移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加强养护管理。树木迁移未成活的，应当补植相同数量同种类同规格的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情节轻微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县（市）区
			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市）区

佳木斯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清单(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处罚权限
5	对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的处罚	《佳木斯市城市绿化条例》（2022年8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市）区
			一般处罚	擅自砍伐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的	处以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市）区
			从重处罚	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情节严重的	处以三万元罚款	市、县（市）区
6	对设置隔离锥、绳索、禁停牌等障碍物侵占人行道公共停车泊位的处罚	《佳木斯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设置隔离锥、绳索、禁停牌等障碍物侵占人行道公共停车泊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继续违法行为的，处以每车位200元罚款；	不予处罚	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轻微且没有危害后果，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清理侵占人行道公共停车泊位的	不予处罚	县（市）区
			一般处罚	逾期未改正或者继续设置隔离锥、绳索、禁停牌等障碍物侵占人行道公共停车泊位的	处以每车位200元罚款	县（市）区
7	对在人行道公共停车泊位经营性展示车辆或者长期停放车辆，妨碍他人使用的处罚	《佳木斯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在人行道公共停车泊位经营性展示车辆或者长期停放车辆，妨碍他人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每车位200元罚款；	不予处罚	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轻微且没有危害后果，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县（市）区
			一般处罚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每车位200元罚款	县（市）区

佳木斯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清单(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处罚权限
8	对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在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重点区域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处罚	《佳木斯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在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重点区域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规定时限内整改，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以2000元以上5000以下罚款	县（市）区
			一般处罚	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逾期按照要求整改，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8000以下罚款	县（市）区
			从重处罚	逾期未整改	处以8000以上10000以下罚款	县（市）区
9	对禁止焚烧区域内焚烧、抛撒祭祀用品的处罚	《佳木斯市文明祭祀条例》（2021年1月1日施行） 第十三条 在禁止焚烧区域内焚烧、抛撒祭祀用品的，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祭祀用品，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对初次在禁止焚烧区域内焚烧、抛撒祭祀用品的，停止违法行为，清理环境污染物的	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县（市）区
			一般处罚	对两次在禁止焚烧区域内焚烧、抛撒祭祀用品的，停止违法行为，清理环境污染物的	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县（市）区
			从重处罚	对两次以上在禁止焚烧区域内焚烧、抛撒祭祀用品的	处以200元罚款	县（市）区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1	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从事露天烧烤经营的	【地方性法规】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十六项“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从事露天烧烤经营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地面等处环境卫生污染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可以暂扣其烧烤设备”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处罚权限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环境卫生污染，恢复原状的	处以200元罚款		县（市）区
造成地面等处环境卫生污染的，未能恢复原状的	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暂扣其烧烤设备		
屡次（三次及以上）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从事露天烧烤经营的，并造成相对严重环境卫生污染无法复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暂扣其烧烤设备		